

## 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第 1 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如標租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二、以郵遞方式投標為限，投標人應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得使用本府財政處網頁所提供之投標單、投標標封)及投標須知。
- 三、本次標租之房地詳如公告清冊，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四、標租之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稅捐機關房屋稅籍為準。按部分面積辦理標租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以本府公告提供範圍及面積為準。
- 五、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六、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七、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照公告應繳押標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按照標租公告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印章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法人投標者，應另繳驗法人登記有關證件；委託他人或法人指派人員參加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如無法親自參加開標亦未委託他人而喪失重行比價之權益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相關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投標信封內投標單、押標金票據及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三者缺其一者。

（二）投標信封內所附押標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三）投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租底價、擅自加註條件或未依規定方式書寫。

（四）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或法人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五）填用非本府提供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六）不合本投標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七）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八）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九）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三、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最高標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辦理比價，以出價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原投標金額者為得標人。標價相同，其比價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投標人再行比價，以高價者決標。比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如最高標價投標人未到場且未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辦理比價。如均不願比價或比價後價格相同不願再比價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十四、開標後，除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外，其餘投標人於開標當日或次日之辦公時間內，持憑交寄投標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以上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縣庫，投標人不得異議：

(一)自願放棄得標權利。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租及繳納價款。

(三)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四)得標人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事。

十六、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自行選擇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應經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所繳押標金得以抵扣履約保證金。

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日起 10 日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 十七、得標人於簽訂租約前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本府得將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之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 十八、簽訂租約後，有本投標須知第十五點第四款情事者，應終止租約，承租人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已負擔之接(復、用)水、電、瓦斯等費用及大樓管理費、清潔、管理維護、簡易修繕等費用，均不予退還。
- 十九、標租之房地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增加之設施等，除經本府同意以現況辦理點交外，應由承租人負責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所有權，由本府逕為處置，所需處置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抵扣，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 二十、標租之房地按現狀辦理標租，點交後一切應辦手續（包括並不限於申請水電錶），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二十一、決標後簽訂租約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 二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標租公告及標租契約書。